

温医大学〔2014〕6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经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现将《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补助办法（试行）》予以印发。

学生工作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

计划财务处

2014年6月13日

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 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补助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我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奖励补助项目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一、奖励补助对象

奖励补助对象为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外语能力等符合项目基本要求；
3. 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4. 按规定已向学校缴纳应缴的各项费用；家庭经济条件能满足在国（境）外的支出。

三、奖励补助类别及金额

1. 全额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全额资助学生赴世界顶级大学（《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研修（三个月以上）所需学费、生活费和国际差旅费。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须列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5%，项目公布同时发布公开申请人数和额度。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 专项奖学金：主要用于专项奖励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三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根据项目类别和

学生综合成绩等情况，奖励金额为 5000 元—50000 元不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须列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 60%。

3. 海外交流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三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 60% 的学生，根据其所参加的交流项目类别、目的地、交流时间等条件给予 2000 元—10000 元奖励。一般情况下，赴港澳台地区、周边国家交流项目给予 2000 元—3000 元奖励。赴世界名校文化学习交流或交流时间较长的项目奖励额度可相应提高。

4. 海外交流专项补助：对于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60% 的学生，学校视当年专项经费结余情况，可给予 1000 元—3000 元的国际旅费补助。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一并递交所在学院。

2.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和材料送至学校。其中，三个月以内交流项目的材料送至学生工作处，三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的材料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3. 学校成立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小组，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生可获

得学校奖励补助的资格。

五、经费来源

1. 学生专项奖学奖励金余额；
2. 学生工作机动专项经费（滚存部分）；
3. 社会捐赠资金；
4. 学校专项划拨经费。

六、其他

1. 对于获得奖励补助资格的学生，在完成交流项目回校后需提交个人总结、学生成绩证明等材料，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方才获得奖励、资助金额。

2.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国际交流资助机会。

3.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或交流学习期间因违法违规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奖励、资助的资格。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
补助申请表

附件

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 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院（部）		学 号		民 族			
专 业		年 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名称						是否为贫困生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英语成绩							
申请理由							
学院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学校意见	拟奖励补助 _____ 元。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备注							

- 备注：1. “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情况”栏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时间。
 2.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英语成绩”栏填写本人当学年或者上一学年位列所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中的排名，以及英语考试如TOEFL、GRE、ITELS以及四六级考试成绩。如申请人有多门多次成绩，请自选一次成绩并注明类别。
 3. “申请理由”栏填写学习和社会工作表现、获奖情况等，以条文式列出。

抄送：校办，宣传部，研工部，团委。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4年6月13日印发
